|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矿山（井工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类别** |  |
| **经营性质** | |  | **设计能力** | |  | **检查时间** |  |
| **参与安全检查人员名单**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 | **职称/职务** | | **专业**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现状描述”监察监管部门不需要填写。**

一、安全管理单元（40）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一）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责任制规章制度 | | | | | |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煤矿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满前3个月依法提出延期申请。  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的、企业名称变更后，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  |
| 2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  |  |  |
| 3 | 防突机构 |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设置防突机构及专业防突队伍。防突机构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68号）要求。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四条，三十六条，四十二条。 |  |  |  |
| 4 | 防治水机构和队伍 |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劳动定员标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 |  |  |  |
| 5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上级规范性文件。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制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7 |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8 |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 | 是否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实际。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9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 |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单位的操作规程。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  |  |
| 10 | 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 | 按规定定期组织排查事故隐患。  按规定对事故隐患登记建档。  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报告。  按规定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  |  |  |
| 11 | 领导干部带班职责落实 | 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下井。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应加强对采煤、掘进、通风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实行井下交接班。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  |  |  |
| 1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 |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3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4 | 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5 |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  |  |
| 1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 |  |  |  |
| 17 |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落实 | 是否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八条。 |  |  |  |
| 18 | 举报奖励公告牌 | 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省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辖区所有矿山露天工业广场（人员出入主要路口）、井工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识牌，载明接报单位及联系方式、匿名举报方法、受奖励的举报内容、举报奖励等级划分、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第11条。 |  |  |  |
| 19 | 安全标志管理 | 煤矿使用的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经过论证并制定安全措施；新设备、新材料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验，取得产品工业性试验安全标志。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 |  |  |  |
| 20 | 图纸填绘 | 必须按规定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 |  |  |  |
| 21 | 填绘的图纸严禁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4号令）第十八条。 |  |  |  |
| 22 | 煤矿承包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或者托管方是否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煤矿实行承包（托管）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是否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包方（承托方）是否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方（承托方）是否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煤矿是否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4号令）第十六条。 |  |  |  |
| 23 | 煤矿改制安全管理 | 改制期间，是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4号令）第十七条。 |  |  |  |
| 24 | 矿长、副矿长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煤矿是否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4号令）第十八条。 |  |  |  |
| 25 | 特种作业人的配备 | 对煤矿特种作业目录中所列的十大类十一个工种的特种作业：一是从事这些特种作业的人员要根据现场工作需要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需求；二是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的条件；三是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四条，第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 |  |  |  |
| （二）安全投入及保险、防护 | | | | | | |
| 26 | 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 |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吨煤30元的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27 | 低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 安全费用是否按照吨煤15元的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28 | 建设矿井安全费用提取 | 安全费用是否按工程造价2.5%的标准提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八条。 |  |  |  |
| 29 | 安全费用使用 | 安全费用不得超范围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七条标准要求。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  |  |
| 30 | 工伤保险 |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  |  |  |
| 31 |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 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防尘或者防毒等个体防护用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九条。 |  |  |  |
| 入井(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穿带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 |  |  |  |
| （三）安全培训 | | | | | | |
| 32 | 安全培训机构及制度 | 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持证情况。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  |  |  |
| 33 |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 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课程讲义；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综合考评报告等。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八条，第九条。 |  |  |  |
| 34 | 安全培训投入 | 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条。 |  |  |  |
| 35 |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十二条，十七条。 |  |  |  |
| 36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二十四条。 |  |  |  |
| 37 | 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 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  |  |  |
| 38 | 防治水知识培训 | 应当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训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  |  |  |
| 39 | 应急预案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  |  |
| 40 | 其它培训 | 企业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训和培训情况；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

二、煤矿地质单元（20）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矿井地质报告 | 矿井地质报告应当每5年修编1次。地质条件变化影响地质类型划分时，应当在１年内重新进行地质类型划分。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五条。 |  |  |  |
| 2 | 建井地质报告 | 基建矿井移交生产前，必须编制建井（矿）地质报告。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条。 |  |  |  |
| 3 | 采区地质说明书 | 采区设计前3个月应提出采区地质说明书，并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地质规定》第七十九条。 |  |  |  |
| 4 | 地质勘探工作量达不到有关规定要求或影响采区设计与掘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探查工作。 | 《煤矿地质规定》第八十条。 |  |  |  |
| 5 | 采煤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回采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6 | 回采工作面形成后，应开展相关物探、钻探等补充地质工作，查明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情况，并在10日内提出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7 | 采掘工作面水文地质 | 工作面回采前，应当查清采煤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和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情况。地测部门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评价报告和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后，方可回采。发现断层、裂隙或者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一条。 |  |  |  |
| 8 |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掘进前,应当编制地质说明书，掌握地质构造、岩浆岩体、陷落柱、煤层及其顶底板岩性、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区、受水威胁区、技术边界、采空区、地质钻孔等情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9 | 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 掘进工作面设计前1个月，地测部门应提出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并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 |  |  |  |
| 10 | 水平延深地质 | 煤矿水平延深地质工作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延深区地质资料可靠；预测延深水平内容齐全。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九条。 |  |  |  |
| 11 | 按规定查明延深区的基本构造形态、断层、陷落柱、瓦斯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等。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八条。 |  |  |  |
| 12 | 地测机构及人员配备 | 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设立地测部门，配备所需的地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十八条第(一）项。 |  |  |  |
| 13 | 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或极复杂，配备地测副总工程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  |  |  |
| 14 | 地质补充勘探 | 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及生产需要时，必须针对所存在的地质问题开展补充地质勘探工作。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
| 15 | 煤矿地质补充勘探应由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现场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提交补充地质勘探报告。补充地质勘探设计和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
| 16 | 地质预测预报 | 煤矿必须对揭露的煤层、断层、褶皱、岩浆岩体、陷落柱、含水岩层,矿井涌水量及主要出水点等进行观测及描述，实施地质预测、预报。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九条。 |  |  |  |
| 17 | 地质预报应做到期前预报、期末总结，预报与实际出入较大时，应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地质预报质量。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  |  |  |
| 18 | 地质预报经矿井总工程师审查签字后生效。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  |  |  |
| 19 | 井巷揭煤地质说明书 | 井巷揭煤前,应当探明煤层厚度、地质构造、瓦斯地质、水文地质及顶底板等地质条件，编制揭煤地质说明书。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十九条。 |  |  |  |
| 20 | 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 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提出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煤矿应当结合实际，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 |  |  |  |

**三、一通三防及监测监控单元（7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一）通风 | | | | | | |
| 1 | 矿井通风系统 | 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风速符合规定要求；矿井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 |  |  |  |
| 2 | 矿井必须有完整、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现分区通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九条。 |  |  |  |
| 3 | 采区回风应直接进入主要回风巷或总回风巷。  所有起阻断作用的风门，必须至少设置两组正反向风门，两道同向风门必须联锁。 |
| 4 | 采区通风系统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的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必须至少布置1条专用回风巷。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5 | 采区进风、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利用通风设施隔断巷道，形成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通风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6 | 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前，严禁掘进回采巷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九条。 |  |  |  |
| 7 | 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 |  |  |  |
| 8 | 准备采区时，突出煤层掘进巷道的回风不得经过有人作业的其他采区回风巷，不得切断其它通风巷道或工作面回风。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  |  |
| 9 | 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 | 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其回风应直接引入采区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或总回风巷。煤层倾角大于12度的采煤工作面采用下行通风时，必须经总工程师批准，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二条。 |  |  |  |
| 10 | 采煤工作面隅角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  |  |  |
| 11 | 采、掘工作面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严禁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开采有瓦斯喷出、有突出危险的煤层或者在距离突出煤层垂距小于10m的区域掘进施工时，严禁任何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条。 |  |  |  |
| （二）瓦斯管理 | | | | | | |
| 12 | 瓦斯等级鉴定 | 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按规定开展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十一条，《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四、三十七条。 |  |  |  |
| 13 | 瓦斯检查 | 矿井应建立并严格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矿井必须将总回风、一翼回风、采区回风、采掘工作面及进回风、采煤工作面上隅角、各类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设置地点、有人员作业的地点等纳入检查范围，并进行检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 |  |  |  |
| 14 | 瓦斯报表审查 | 通风值班人员要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通风瓦斯日报要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矿井要查明原因，要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 |  |  |  |
| （三）瓦斯抽采 | | | | | | |
| 15 | “一矿一策和一面一策”瓦斯治理方案 | 煤矿是否根据矿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采掘接替计划，超前制定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的瓦斯综合治理方案，统筹全年各区域瓦斯治理方案、时间、进度安排，为瓦斯治理及采掘接续提供保障。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  |  |  |
| 16 | 地质测量 | 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50m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煤矿总工程师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  |
| 17 | 瓦期抽采系统 |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高瓦斯矿井应当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能力必须满足实际需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一条。 |  |  |  |
| 18 | 井下瓦斯抽采管路 | 抽采管路附属装置及设施布置必须符合规定。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6。 |  |  |  |
| 19 | 抽采管路禁止采用玻璃钢管。抽采管路要有良好的气密性及采取防腐蚀、防砸坏、防带电及防冻等措施。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7、5.4.9、5.4.10。 |  |  |  |
| 20 | 瓦斯抽采管路监测 | 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采空区抽采管路应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实现实时监测监控。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  |  |  |
| 21 | 禁止采用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作为区域措施情况 | 新建矿井经建井前评估有突出危险的煤层，首采区未按要求测定瓦斯参数并掌握瓦斯赋存规律的；历史上发生过突出强度大于500t/次的；开采范围内f＜0.3的；f为0.3～0.5，且埋深大于500m的；f为0.5～0.8，且埋深大于600m的；煤层埋深大于700m的；煤巷条带位于开采应力集中区的；煤层瓦斯压力P≥1.5MPa或者瓦斯含量W≥15m3/t的区域。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五条。 |  |  |  |
| 22 | 瓦斯抽采工程施工验收 | 瓦斯抽采工程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并应进行验收，瓦斯抽采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符合规定，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瓦斯抽采工程竣工资料（图）除应有与设计对应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各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如喷孔、顶钻、卡钻等）等内容。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  |  |  |
| 23 | 瓦斯抽采钻孔封孔 | 穿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5m，顺层钻孔的封孔段长度不得小于8m。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 |  |  |  |
| 24 | 瓦斯抽采计量 | 瓦斯抽采主管、分管、支管及其与钻场连接处按规定装设瓦斯计量装置。抽采瓦斯管路系统装设瓦斯浓度、流量、负压、温度等监测设备。预抽煤层瓦斯时应当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按措施效果检验单元分别监测或者检测管道瓦斯的浓度、负压、流量、温度、一氧化碳等，自动计量或者统计计算单元的瓦斯抽采量。抽采自动计量数据或者统计计算数据作为预抽效果检验的基础数据。 | 《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5.4.6；《煤矿瓦斯抽采工程设计规范》8.2.1。 |  |  |  |
| 25 | 保护层开采区域防突效果检验 | 矿井首次开采某个保护层或者保护层与被保护层的层间距、岩性及保护层开采厚度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时，应当对被保护层的保护效果及其有效保护范围进行实际考察。保护效果和保护范围考察结果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五十五条。 |  |  |  |
| 26 |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否决条件 | 瓦斯抽采系统、瓦斯抽采规划、年度计划、瓦斯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抽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抽采计量测点设置等符合要求。否则判定为瓦斯抽采基础条件不达标。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
| 27 | 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 | 区域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由矿井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  |
| 28 | 预抽煤层瓦斯效果评判应包括抽采钻孔有效控制范围界定、抽采钻孔布孔均匀程度评价、抽采瓦斯效果评判指标测定、抽采效果达标评判等内容。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  |  |
| 29 | 采用倾角大于等于25°的下向顺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时，应当采取有效防范钻孔积水、确保抽采效果的技术措施，否则不得采用。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  |  |  |
| 30 | 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开采层的采煤工作面，评价范围内开采煤层的可解吸瓦斯量应符合规定。对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或围岩的采煤工作面，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应符合规定。矿井瓦斯抽采率符合规定。 |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4.2。 |  |  |  |
| （四）安全防护措施 | | | | | | |
| 313 | 压风自救 |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爆破撤离人员集中地点、起爆地点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并设置有供给压缩空气的避险设施或者压风自救装置、供水施救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二十三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 32 | 远距离爆破 |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突出煤层的炮掘、炮采工作面必须采取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条。 |  |  |  |
| （五）防灭火 | | | | | | |
| 33 | 防灭火管理 | 煤矿企业、煤矿应当明确防灭火工作负责部门，建立健全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度；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防灭火专业技术人员应明确专业技术要求、最低人数等。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条。 |  |  |  |
| 34 | 自燃倾向性鉴定 | 矿井按规定对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重新对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及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十二条。 |  |  |  |
| 35 | 煤层发火期 | 矿井必须考察煤层最短自然发火期。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十三条。 |  |  |  |
| 36 | 防火系统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建立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并建立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条。 |  |  |  |
| 37 | 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及临界值。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应当通过实验研究、现场观测和统计分析确定。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二条。 |  |  |  |
| 38 | 自然发火“三带”范围测定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同一煤层应当至少测定1次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当采煤工作面采煤方法、通风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测定。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十四条。 |  |  |  |
| 39 | 防灭火专项设计、措施及落实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加强防灭火管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条。 |  |  |  |
| 40 | 防火门墙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在采区开采设计中，必须预先选定采煤工作面构筑防火门的位置。当采煤工作面通风系统形成后，必须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十八条。 |  |  |  |
| 41 | 永久密闭墙 | 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应当及时构筑各类密闭并保证质量。密闭设计、构筑及质量等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 |  |  |  |
| 42 | 封闭采空区防火 | 矿井必须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  构筑、维修采空区密闭时必须编制设计，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每周1次抽取封闭采空区气样进行分析，并建立台账。与封闭采空区连通的各类废弃钻孔必须永久封闭。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条。 |  |  |  |
| 43 | 防治自然发火技术措施 |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制定防治采空区(特别是工作面始采线、终采线、上下煤柱线和三角点)、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煤矿应加强井下火灾监测监控，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应建立健全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 。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  |  |
| 44 | 自动灭火、报警 | 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进风井时，井筒中必须装设自动报警与自动灭火装置，敷设消防管路。  在井下设置空气压缩设备时，应当设自动灭火装置。固定式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必须设置在2个独立硐室内，并保证独立通风；移动式空气压缩机必须设置在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且具有新鲜风流的巷道中。  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应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宜设置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自动灭火系统。  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下风侧10m~15m处应设置烟雾传感器，宜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对于采用卸载滚筒作驱动滚筒的带式输送机，烟雾传感器应安装在滚筒正上方。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 |  |  |  |
| 45 | 采煤工作面封闭 |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条。 |  |  |  |
| 46 | 采空区疏放水防火 | 采空区疏放水前，应当对采空区自然发火的风险进行评估。采空区疏放水时，应当加强对采空区自然发火危险的监测与防控，制定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专项措施。采空区疏放水后，应当关闭疏水闸阀，采用自动放水装置或者永久封堵，防止通过放水管漏风。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二条。 |  |  |  |
| 47 | 防火高分子材料评估、使用 | 矿井防灭火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应当对其安全性和环保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使用时，井巷空气成分必须符合规定。  安全性和环保性的评估工作应当由具备评估检测能力的机构承担，承担单位对评估检测结果负责。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九条。 |  |  |  |
| 48 | 地面主要场所防火 | 木料场、矸石山等堆放场距离进风井口不得小于80m。木料场距离矸石山不得小于50m。  不得将矸石山设在进风井的主导风向上风侧、表土层10m以浅有煤层的地面上和漏风采空区上方的塌陷范围内。  新建矿井的永久井架和井口房、以井口为中心的联合建筑，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建筑。  对现有生产矿井用可燃性材料建筑的井架和井口房，必须制定防火措施。  进风井口应装设防火铁门，防火铁门必须严密并易于关闭，打开时不妨碍提升、运输和人员通行，并应定期维修；如果不设防火门，必须有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  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m内，不得有烟火或用火炉取暖。  通风机房位于工业广场以外时，除开采有瓦斯喷出的矿井和突出矿井外，可用隔焰式火炉或防爆式电热器取暖。  暖风道和压入式通风的风硐用不燃性材料砌筑，至少装设2道防火门。  在井下和井口房，严禁采用可燃性材料搭设临时操作间、休息间。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  |
| 49 | 烧焊管理 | 严禁在采掘工作面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井下和井口房内不得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如果必须在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安全措施内容符合规程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九条。 |  |  |  |
| 50 | 高分子材料选用 | 煤矿在井下煤岩体加固、充填密闭、喷涂堵漏风等施工中，应当优先选用无机材料，确需选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时，应当符合规定。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条。 |  |  |  |
| 51 | 渗油矿井防火 | 开采地层含油的矿井，应当加强对地层渗出油的防火管理，制定专项防火措施。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二条。 |  |  |  |
| 52 | 消防材料库 | 井上、下必须按规定设置消防材料库，消防材料配备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三条。 |  |  |  |
| 53 | 井下灭火器材配备 | 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者液力耦合器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应当在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确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四条。 |  |  |  |
| 54 | 材料阻燃、抗静电 | 矿用电缆、风筒、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托辊和滚筒包胶材料等，其性能必须满足阻燃、抗静电的要求。  煤矿新购入的输送带、电缆、风筒布，应当抽样进行阻燃抗静电性能检测，检测工作应当由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承担。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七条。 |  |  |  |
| 55 | 无轨胶轮车防火 | 矿用无轨胶轮车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运输时应当遵循分类原则，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得混合运送。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八条。 |  |  |  |
| 56 | 阻化剂防灭火技术措施 | 采用阻化剂防灭火时，选用的阻化剂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必须在设计中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作出明确规定；应当采取防止阻化剂腐蚀机械设备、支架等金属构件的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八十条。 |  |  |  |
| 57 | 凝胶防灭火 | 采用凝胶防灭火时，选用的凝胶材料不得污染井下空气和危害人体健康，编制的设计中应当明确规定凝胶的配方、促凝时间和压注量等参数； 煤巷高冒区、局部有自燃危险煤柱裂隙和空洞等地点采用凝胶防火时，压注的凝胶必须充填满全部空间，其外表面应当喷浆封闭，并定期观测，发现老化、干裂时重新压注；禁止使用含铵盐促凝剂凝胶材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八十一条。 |  |  |  |
| 58 | 火灾防治 | 煤矿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的火灾防治内容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  煤矿必须编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条。 |  |  |  |
| 59 | 火区管理 | 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永久性密闭墙及其编号。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火区位置关系图和火区管理卡片必须永久保存。  要定期测定和分析永久性密闭墙内外的气体成分、空气温度、瓦斯浓度，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以及密闭墙墙体，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必须记入防火记录簿。  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 |  |  |  |
| 60 | 启封火区 | 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封闭的火区，只有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后，方可启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四条。 |  |  |  |
| 61 | 管理台账 | 定期检测注浆防火区域采空区的出水温度和气体成分变化情况，并建立注浆防火区域管理台账。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六十五条。 |  |  |  |
| 62 | 瓦斯抽采泵房防火 | 建设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必须用不燃性材料，并必须有防雷电装置，其距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不得小于50m，并用栅栏或者围墙保护。  地面瓦斯抽采泵房和泵房周围20m范围内，禁止堆积易燃物和有明火。  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必须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并定期检查。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九条。 |  |  |  |
| 63 | 井下油品管理 | 井下使用的汽油、柴油、煤油必须装入盖严的铁桶内，由专人押运送至使用地点，剩余的汽油、煤油必须运回地面，严禁在井下存放。  井下使用柴油机车，如确需在井下贮存柴油的，必须设有独立通风的专用贮存硐室，并制定安全措施。井下柴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矿井3天柴油需要量。专用贮存硐室应当满足井下机电设备硐室的安全要求。  井下使用的润滑油、棉纱、布头和纸等，必须存放在盖严的铁桶内。使用后的棉纱、布头和纸，也必须放在盖严的铁桶内，并由专人定期送到地面处理，不得乱放乱扔。严禁将剩油、废油泼洒在井巷或者硐室内。  井下清洗风动工具时，必须在专用硐室内进行，并使用不燃性和无毒性洗涤剂。 | 《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一条。 |  |  |  |
| 64 | 煤尘爆炸性鉴定 | 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应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鉴定，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  |  |  |
| 65 | 防尘管路系统 | 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 |  |  |  |
| 66 | 隔爆设施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  |  |  |
| （六）矿井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
| 67 | 安全监控系统建立 | 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全面反映监控信息。矿调度室必须24h有监控人员值班。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68 | 监控网络应当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与其他网络互通互联。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应当双机热备份，24h不间断运行。当工作主机发生故障时，备份主机应当在5分钟内自动投入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69 | 安全监控数据保存与上传 | 每3个月对安全监控数据进行备份，备份的数据介质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图纸、技术资料的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2年。录音应当保存3个月以上。安全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并上传。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  |  |  |
| 70 | 甲烷传感器调校和测试 | 按规定对甲烷传感起进行调校和测试，采用载体催化元件的甲烷传感器必须使用校准气样和空气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调校，每15天至少1次。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  |  |  |
| 71 | 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每15天至少测试1次。可能造成局部通风机停电的，每半年调校1次。采用激光原理的甲烷传感器等，每6个月至少调校1次。 |  |  |  |
| 72 | 调校内容和方法符合规定。调校时测量值稳定显示持续时间大于90s。传感器经过调校检测，误差仍超过规定值时，必须立即更换。 |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  |  |  |
| 73 | 安全监控设备故障闭锁功能及故障处理 | 安全监控设备必须具有故障闭锁功能。当与闭锁控制有关的设备未投入正常运行或者故障时，必须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并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 |  |  |  |
| 74 | 井下传感器设置 | 煤矿井下设置传感器种类、数量、安装位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 |  |  |  |
| 75 | 监控系统造假 | 矿井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数据造假、遮挡传感器、修改后台数据、压风吹传感器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  |  |
| （七）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 | | | | |
| 76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建立 | 矿井必须装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具有工作、备用主机，系统主机及系统联网主机双机或多机备份，24h不间断运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超员报警、入井超时、异常报警等相关功能必须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 |  |  |  |
| 77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和定位卡 | 下井人员必须携带标识卡。各个人员出入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地点应设置读卡分站。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性的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 |  |  |  |

四、防治水单元（32）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治水主体责任 | 煤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条。 |  |  |  |
| 2 | 防治水原则 | 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开展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监测并预警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条、第九条。 |  |  |  |
| 3 |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 矿井应当对本单位的水文地质情况进行研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并确定本单位的矿井水文地质类型。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审定。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主要内容符合规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二、十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一）项。 |  |  |  |
| 4 |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应当每３年修订一次，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害事故或者因突水造成采掘区域或矿井被淹的，矿井应当在恢复生产前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一）项。 |  |  |  |
| 5 | 煤矿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 | 每个煤矿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采用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查明矿井隐蔽致灾因素，特别要查清正在采掘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老空水的分布范围，提出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煤矿应当根据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果，编制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报告，分煤层正确划分“三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实行水患区域“三线”（警戒线、探水线、积水线）管理，严禁在禁采区内进行采掘作业，严禁在缓采区内进行回采作业和与水害探查、治理无关的掘进作业。  小煤矿集中的矿区，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进行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定防范事故的措施。 |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八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 |  |  |  |
| 6 | 防治水“三专” | 煤矿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二）项。 |  |  |  |
| 7 | 水害预测预报 | 煤矿每月开展水患分析研判，并对下月采掘区域水害进行预测预报，提出水害防治措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七条。 |  |  |  |
| 8 | “雨季三防” | 矿井井口和工业场地内建筑物的地面标高必须高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在山区还必须避开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危险的地段。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  |  |  |
| 9 | 矿井井口及工业场地内主要建筑物的地面标高低于当地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应当修筑堤坝、沟渠或者采取其他可靠防御洪水的措施。不能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应当封闭填实该井口。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  |  |  |
| 10 | 煤矿企业要编制水害应急预案，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1次演练。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  |  |  |
| 11 | 建立暴雨洪水可能引发淹井等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出井下人员的制度，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等。当暴雨威胁矿井安全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  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发现突水（透水、溃水，下同）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六）项。《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 |  |  |  |
| 12 | 井下探放水 | 在地面无法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时，应当在采掘前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的水文地质条件。  探放水作业应设置基准线，明确标明探放水的起始位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 |  |  |  |
| 13 | 探放水基本原则 |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区或者相邻煤矿；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和导水陷落柱；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接近水文地质条件不清的区域；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接近其他可能突(透)水的区域应当进行探放水。  严禁采掘工作面边探放水边进行采掘活动。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三）项。 |  |  |  |
| 14 | 探放水应急处置 | 在探放水钻进时，发现突水征兆时，立即停止钻进，但不得拔出钻杆；应当立即撤出所有受水威胁区域的人员到安全地点，并向矿井调度室汇报，采取安全措施，派专业技术人员监测水情并分析，妥善处理。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五）项。 |  |  |  |
| 15 | 探放水装备和人员 |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三专”要求。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探放水设计，采用专用钻机进行探放水，由专职探放水队伍施工。严禁使用非专用钻机探放水。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  严格执行井下探放水“两探”要求。采掘工作面超前探放水应当同时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有条件的矿井，钻探可采用定向钻机，开展长距离、大规模探放水。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 |  |  |  |
| 16 | 探放老空水 | 探放老空水严格按照“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四步工作程序，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现场盯守指导，不得用短探（小于30米）代替正规的探放水，安装视频监控监督探放水作业全过程，严格探放水基准线管控，严防探放水造假。钻孔放水前，应当估计积水量，并根据排水能力和水仓容量，控制放水流量，防止淹井淹面；放水时，应当设有专人监测钻孔出水情况，测定水量和水压，做好记录。如果水量突然变化，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矿井调度室。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一条。 |  |  |  |
| 17 | 无可靠图纸资料探老空水时，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钻孔终孔位置满足水平面间距不得大于3m，厚煤层内各孔终孔的竖直面间距不得大于1.5m。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  |
| 18 | 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的，近距离煤层开采的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超前钻距不得小于30m，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10m；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等清楚的，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强度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确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  |  |  |
| 19 | 水体下采煤 | 严禁在水体下或老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  凡是放顶煤开采后有可能与地表水、老空水、强含水层、离层水、松散含水层导通的，一律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八条第三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九）项。 |  |  |  |
| 20 | 河流、湖泊、水库和海域等地面水体下采煤，留足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  |  |  |
| 21 | 在松散含水层下开采时，应当按照水体采动等级留设防水、防砂或者防塌等不同类型的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  |  |
| 22 | 在基岩含水层（体）或者含水断裂带下开采时，应当对开采前后覆岩的渗透性及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采用留设防隔水煤（岩）柱或者采用疏干（降）等方法保证安全开采。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  |
| 23 | 防隔水煤岩柱 | 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开采各类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四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4 |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矿井以断层分界的，应当在断层两侧留设防隔水煤（岩）柱。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一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5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留设防隔水煤（岩）柱：一）煤层露头风化带；（二）在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三）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四）有大量积水的老空；（五）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六）分区隔离开采边界；（七）受保护的观测孔、注浆孔和电缆孔等。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6 | 矿井应当根据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煤层赋存条件、围岩物理力学性质、开采方法及岩层移动规律等因素确定相应的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要求见附录六，但不得小于20m。  防隔水煤（岩）柱应当由矿井地测部门组织编制专门设计，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后实施。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  |  |  |
| 27 | 突水征兆 | 井下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  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煤矿矿长必须赋予调度员、井下带班人员、安检员、班组长等停产撤人的权力。  矿井管理人员、调度室人员和其他相关作业人员应当熟悉突水征兆、水害应急预案内容、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四）项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三条。 |  |  |  |
| 28 | 防治水知识培训 | 加强职工培训，经常开展水害事故警示教育。鼓励职工报告井下重大水患，对避免造成事故的要给予重奖。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条。 |  |  |  |
| 29 | 排水系统 | 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并满足矿井排水的需要。工作水泵的能力，应当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包括充填水及其他用水）。备用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70%。检修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的25%。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当能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最大涌水量。  水泵安全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八）项  《煤矿在用主排水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1012-2005）。 |  |  |  |
| 30 | 煤矿必须储备必要的水害抢险救灾设备，每个煤矿必须配备一套满足矿井最大涌水量的应急抢险的排水设备（潜水泵、管路、电缆等）；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有突水（透水、溃水）淹井的矿井要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另外安设由地面直接供电控制、配有独立排水管路的应急排水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三百零八条。 |  |  |  |
| 31 | 主要泵房至少有2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高出泵房底板7m 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当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当设置控制闸门。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七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八）项。 |  |  |  |
| 32 | 新建矿井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各施工区应当设置临时排水系统，并按该区预计的最大涌水量配备排水设备、设施，保证有足够的排水能力。 |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九条第（七）项。 |  |  |  |

五、防范采掘接续紧张单元（14）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一般规定 | 未按要求建立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以下简称“三量”）管理制度；“三量”可采期计算方法不符合规定，可采期小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短时间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  |  |  |
| 2 | 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二）项。 |  |  |  |
| 3 |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一）项。 |  |  |  |
| 4 |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四条第（六）项。 |  |  |  |
| 5 | 采掘布置 |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巷道、钻孔等工程，或者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减少灾害治理措施等行为。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七）项。 |  |  |  |
| 6 |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形成完整的水平或采（盘）区通风、排水、供电、通讯等系统，进行回采巷道施工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  |  |  |
| 7 | 擅自缩短工作面走向（推进）长度的（除遇大断层构造带或煤层变薄带不可采等外），或未经批准擅自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  |  |  |
| 8 | 煤层群开采时，未留有足够的顶底板稳定时间，施工近距离邻近煤层回采巷道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项。 |  |  |  |
| 9 | 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  |  |  |
| 10 |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形成完整的水平或采（盘）区通风、排水、供电、通讯等系统，进行回采巷道施工的。 | 《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  |  |  |
| 11 |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  |  |
| 12 | 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2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盘）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盘）区最多只能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和4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新投产矿井回采工作面个数不能超过设计个数。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三款。  AQ1055-2018。 |  |  |  |
| 13 |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确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确定的煤柱。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七款。 |  |  |  |
| 14 | 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3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严禁以掘代采。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  |  |

六、采掘单元（4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规定 | | | | | | |
| 1 | 生产计划 | 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等必须列入企业财务、供应计划。  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 | 《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一条。《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 2 | 采区设计 | 采掘作业布置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之内，严禁超层越界开采。  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采区地质条件、巷道布置、通风、排水、供电系统、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煤炭法》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 |  |  |  |
| 3 | 水平及采区安全出口 | 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都必须至少有2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未建成2个安全出口的水平或者采(盘) 区严禁回采。井巷交岔点，必须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和2个水平之间的安全出口必须按规定设置人行道，并根据倾角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置扶手、台阶或者梯道。安全出口应当经常清理、维护，保持畅通。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 |  |  |  |
| 4 | 巷道断面 | 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采用轨道机车运输的巷道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架线电机车运输巷道的净高，在井底车场内、从井底到乘车场，不小于2.4m；其他地点，行人的不小于2.2m，不行人的不小于2.1m。采(盘)区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运输巷(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应当符合规程要求。  巷道净断面的设计，必须按支护最大允许变形后的断面计算。 | 《煤矿安全规程》九十条。 |  |  |  |
| （二）采掘（采煤工作面） | | | | | | |
| 5 | 采煤工作面规程措施 |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六、第九十八、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一十条。 |  |  |  |
| 6 | 采煤方法 | 采煤工作面必须正规开采，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采煤方法。高瓦斯、突出、有容易自燃或者自燃煤层的矿井，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 |  |  |  |
| 7 |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管理 | 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 |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 |  |  |  |
| 8 | 顶板管理 | 近距离煤层群开采下一煤层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采用分层垮落法回采时，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面必须在上一分层顶板垮落的稳定区域内进行回采，并经行业专家论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条。 |  |  |  |
| 9 | 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 | 必须编制作业规程，通风、供电、运输、防尘、安全监控、巷道支护等内容符合规定，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或者补充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六、五十七、八十、九十三、一百六十二、四百八十八条。 |  |  |  |
| 10 | 临时和永久支护距掘进工作面的距离 ,必须根据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并制定防止冒顶、片帮的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  |  |  |
| 11 | 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 |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临时和永久支护符合作业规程规定。在松软的煤(岩)层、流砂性地层或者破碎带中掘进巷道时, 必须采取超前支护或者其他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十八条。 |  |  |  |
| 12 | 掘进工作面安全防护 | 采掘工作面应当按照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项。 |  |  |  |
| 13 | 巷道维修 |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不得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项。 |  |  |  |
| 14 | 爆破作业 | 采用爆破作业的采掘作业规程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炮眼布置、爆破方法、炸药、雷管的品种、装药量，封泥长度，连线方法和起爆顺序等符合要求，并及时修改补充。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四十八条。 |  |  |  |
| 15 | 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并在起爆前检查起爆地点的甲烷浓度。  放炮器钥匙在非放炮期间由瓦斯检查工保管。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四十七条。 |  |  |  |
| 16 | 装配起爆药卷时，必须在顶板完好、支护完整，避开电气设备和导电体的爆破工作地点附近进行。严禁坐在爆炸物品箱上装配起爆药卷。装配起爆药卷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折断、损坏脚线。电雷管必须由药卷的顶部装入，严禁用电雷管扎眼。电雷管必须全部插入药卷内。严禁将电雷管斜插在药卷的中部或者捆在药卷上。电雷管插入药卷后，必须用脚线将药卷缠住，并将电雷管脚线扭结成短路。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六条。 |  |  |  |
| 17 | 炮眼封泥必须使用水炮泥，水炮泥外剩余的炮眼部分应当用黏土炮泥或者用不燃性、可塑性松散材料制成的炮泥封实。严禁用煤粉、块状材料或者其他可燃性材料作炮眼封泥。无封泥、封泥不足或者不实的炮眼，严禁爆破。严禁裸露爆破。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八条。 |  |  |  |
| 18 | 炮眼深度和炮眼的封泥长度应当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原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三百五十九条。 |  |  |  |
| （三）采掘工作面机电运输 | | | | | | |
| 19 | 滚筒式采煤机 | (一)采煤机上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启动采煤机前,必须先巡视采煤机四周,发出预警信号,确认人员无危险后,方可接通电源.采煤机因故暂停时,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采煤机停止工作或者检修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  (二)工作面遇有坚硬夹矸或者黄铁矿结核时,应当采取松动爆破处理措施,严禁用采煤机强行截割.  (三)工作面倾角在１５°以上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滑装置.  (四)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时,在开机和改变牵引方向前,必须发出信号.只有在收到返向信号后,才能开机或者改变牵引方向,防止牵引链跳动或者断链伤人.必须经常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连接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煤机运行时,所有人员必须避开牵引链.  (五)更换截齿和滚筒时,采煤机上下３m 范围内,必须护帮护顶,禁止操作液压支架.必须切断采煤机前级供电开关电源并断开其隔离开关,断开采煤机隔离开关,打开截割部离合器,并对工作面输送机施行闭锁.  (六)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时,必须经常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挡煤板导向管的连接情况,防止采煤机牵引链因过载而断链;采煤机为无链牵引时,齿(销、链)轨的安设必须紧固、完好,并经常检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  |  |  |
| 20 | 刨煤机采煤 | (一)工作面至少每隔３０m 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者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  (二)刨煤机应当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  (三)工作面倾角在１２°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  |  |  |
| 21 | 刮板输送机 | (一)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不得超过１５m.  (二)刮板输送机使用的液力耦合器,必须按所传递的功率大小,注入规定量的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易熔合金塞必须符合标准,并设专人检查、清除塞内污物;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  (三)刮板输送机严禁乘人.  (四)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  (五)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  |
| 22 | 后配套设备 | (一)所有安装机载照明的后配套设备启动前必须开启照明,发出开机信号,确认人员离开,再开机运行.设备停机、检修或者处理故障时,必须停电闭锁.  (二)带电移动的设备电缆应当有防拔脱装置.电缆必须连接牢固、可靠,电缆收放装置必须完好.操作电缆卷筒时,人员不得骑跨或者踩踏电缆.  (三)运煤车、铲车、梭车制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作业时,行驶区间严禁人员进入; 检修时, 铰接处必须使用限位装置.  (四)给料破碎机与输送机之间应当设联锁装置.给料破碎机行走时两侧严禁站人.  (五)连续运输系统或者桥式转载机运行时,严禁在非行人侧行走或者作业.  (六)锚杆钻车作业时必须有防护操作台,支护作业时必须将临时支护顶棚升至顶板.非操作人员严禁在锚杆钻车周围停留或者作业.  (七)履带行走式支架应当具有预警延时启动装置、系统压力实时显示装置,以及自救、逃逸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条。 |  |  |  |
| 23 | 耙装机使用安全管理 | (一)作业时必须有照明。(二)刹车装置必须完好、可靠。(三)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巷道拐弯段装岩 (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 ,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四)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 ,必须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五)在装岩 (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 .耙装机运行时,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 .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 ,下方不得有人，上山施工倾角大于２０°时,在司机前方必须设护身柱或者挡板 ,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 .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 ,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六)耙装机作业时 ,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七)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和石门揭煤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 |  |  |  |
| 24 | 移动变电站安全保护 | 供移动变电站的高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有选择性的动作于跳闸的单相接地保护。  低压馈电线上，必须装设检漏保护装置或有选择性的漏电保护装置；每天必须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1次跳闸试验。  移动变电站或者配电点引出的馈电线上，必须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  不得带电检修设备，严禁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电气设备、电缆的检查、维护调整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 |  |  |  |
| 25 | 电话 | 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附近必须设有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 |  |  |  |
| 26 | 单轨吊 | 单轨吊车运行中应当设置跟车工。采用柴油机、蓄电池单轨吊车运送人员时，必须使用人车车厢；两端必须设置制动装置，两侧必须设置防护装置。采用钢丝绳牵引单轨吊车运输时，严禁在巷道弯道内侧设置人行道。有防止淋水侵蚀轨道的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一条。 |  |  |  |
| （四）通风机管理 | | | | | | |
| 27 | 高瓦斯、突出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按规定安设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严禁使用3台及以上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28 | 低瓦斯矿井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29 | 其他地点局部通风机安设管理 | 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安装在进风巷道中，安装位置和风量符合要求。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0 |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 | 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必须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必须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必须同时实现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1 | 局部通风机安全装备试验 | 每15天至少进行一次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试验，每天应当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局部通风，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2 | 风筒安装 | 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应当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  |  |  |
| 33 | 掘进工作面停风管理 | 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的掘进工作面，不得停风；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  |  |  |
| （五）采掘工作面防尘 | | | | | | |
| 34 | 防尘管路系统 |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等地点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四条。 |  |  |  |
| 35 | 机械采煤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采煤工作面应当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必须停机。液压支架和放顶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喷雾装置。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六百四十七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五十二条。 |  |  |  |
| 36 | 炮采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炮采工作面应当采用湿式钻眼、冲洗煤壁、水炮泥、出煤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回风巷应当安设风流净化水幕。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六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五十二条。 |  |  |  |
| 37 | 掘进工作面综合防尘措施 | 井工煤矿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符合规定的综合防尘措施。井工煤矿掘进机作业时，应当采用内、外喷雾及通风除尘等综合措施，掘进机无水或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必须停机。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六百五十条。 |  |  |  |
| 38 | 钻孔作业防尘措施 | 钻孔作业时，应当采取湿式降尘等措施。在遇水膨胀的岩层中不能采用湿式钻眼(孔)、突出煤层或者松软煤层中施工瓦斯抽采钻孔难以采取湿式钻孔作业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眼)，并采取除尘器除尘等措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一条。 |  |  |  |
| 39 | 喷浆防尘措施 | 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并配备除尘装置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距离喷浆作业点下风流100m内，应当设置风流净化水幕。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三条。 |  |  |  |
| 40 | 隔爆设施 |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和有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煤巷和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应当安设隔爆设施。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  |  |  |
| 41 | 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矿井相邻的采煤工作面间，掘进煤巷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采用独立通风并有煤尘爆炸危险的其他地点同与其相连的巷道间，必须用水棚或者岩粉棚隔开。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  |  |  |

七、机电运输单元（45）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一）电气 | | | | | | |
| 1 | 供电电源 | 矿井应当有两回路电源线路，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等各种限电断电装置,也不得分接任何负荷。10kv以下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  备用电源须满足通风、排水、提升要求，并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并可靠运行。 | 《煤矿安全规程》436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4条。 |  |  |  |
| 2 | 供电  线路及电缆 | 地面固定式架空高压电力线路不得穿越沉陷区、跨越易燃易爆仓储区情况。采取安全距离、安全警示、避雷设施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矿井总回及专用回风巷不应敷设电力电缆。  电缆选型、检验、敷设、吊挂、连接等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61--468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3 | 供配电 | 井下各中央变电所和采区变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采区排水泵房采用双回路供电。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采用分列运行方式。  地面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提升机、抽采瓦斯泵、地面安全监控中心等主要设备房，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设备房的配电装置。  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应当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上述供电线路应当来自各自的变压器或者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采区供电的同一电源线路上，串接的采区变电所数量不得超过3个。 | 《煤矿安全规程》438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4条。 |  |  |  |
| 4 | 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由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者发电机不直接向井下供电。 | 《煤矿安全规程》440条。 |  |  |  |
| 5 | 直接向井下供电的馈电线路上，严禁装设自动重合闸。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4条。 |  |  |  |
| 6 | 电气保护 | 井下高压控制开关应具备短路、过负荷、接地和欠压释放保护；低压控制开关具备短路、过负荷、单相断线、漏电闭锁保护及远程控制功能；变配电设备及馈电线路具备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1条。 |  |  |  |
| 7 | 井下配电网路具有过流及短路保护装置，开关分断能力、动作及热稳定性能、电缆热稳定性以及保护装置的动作可靠性与网路短路电流相匹配。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2条。 |  |  |  |
| 8 | 6kv及以上高压电网单相接地电容电流：生产矿井不超过20A，新建矿井不超过10A。  井上下高压馈电线路具有选择性接地保护装置；井下地压馈电线路装设检漏或选漏保护装置。  煤电钻有检漏、漏电闭锁、短路、过负荷、断相和远控等综合保护功能。  突出矿井禁止使用煤电钻。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3条。 |  |  |  |
| 9 | 井上、下装设防雷电装置，且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的供电线路和电机车架线，必须在入井处装设防雷电装置。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金属架构的管路，必须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不少于2处的良好的集中接地。 | 《煤矿安全规程》第455条。 |  |  |  |
| 10 | 36v以上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构架、电缆金属铠装层及屏蔽层必须有保护接地。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5条。 |  |  |  |
| 11 | 井下任何保护接地点接地电阻不超过2欧，移动及手持电气设备接地阻值不超过1欧。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6条。 |  |  |  |
| 12 | 所有电气设备接地保护装置和局部接地接地装置应当与主接地极连接形成接地总网。  主接地极及局部接地极的材质、敷设地点、连接方式等应符合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7、478、479、480条。 |  |  |  |
| 13 | 矿灯房设施设备、矿灯数量、矿灯日常维护管理等符合规定。矿灯使用免维护电池，具备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锂离子电池矿灯具备过充、过放电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1、472条。 |  |  |  |
| 14 | 矿井中的电气信号，除信号集中闭塞外能同时发声和发光。重要信号装置附近，标明信号的种类和用途。  升降人员和主要井口绞车的信号装置的直接供电线路上，不分接其他负荷。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3条。 |  |  |  |
| 15 | 井下照明和信号的配电装置，具有短路、过负荷和漏电保护的照明信号综合保护功能。 | 《煤矿安全规程》第474条。 |  |  |  |
| 16 | 供用电管理 |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配备电气特种作业人员并持证上岗。  高压电气的停送电及维修调整有工作票和施工措施。  井下电气设备的选用有设计并符合规定。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修理，必须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  电气设备及电缆定期检查、检验、调整、更新。 | 《煤矿安全规程》第9、  14、441、447、481、482、483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17 | 淘汰设备与工艺 |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和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煤矿安全规程》第10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18 | 设备设施管理 |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4条。 |  |  |  |
| （二）运输 | | | | | | |
| 19 | 带式输送机 | 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装设防打滑、跑偏、堆煤、撕裂等保护装置，同时装设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和自动洒水装置。机头、机尾及搭接处，有照明。液力耦合器严禁使用可燃性传动介质（调速型除外）。具备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主要运输巷道中使用的带式输送机，必须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倾斜井巷中的带式输送机，上运时装设防逆转装置和制动装置；下运时装设软制动装置且必须装设防超速保护装置。大于16°的倾斜井巷中使用带式输送机，设置防护网，并采取防止物料下滑、滚落等的安全措施。机头、机尾、驱动滚筒和改向滚筒处，应当设防护栏及警示牌。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应当设过桥。 | 《煤矿安全规程》第374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20 | 机车 | 电机车，列车和单独机车都前有照明，后有红灯。机车的闸、灯、警铃（喇叭）、连接器和撤砂装置符合要求。  突出矿井必须使用符合防爆要求的机车；新建高瓦斯矿井禁止使用架线机车。 | 《煤矿安全规程》第376条，377条，381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3条。 |  |  |  |
| 21 | 架空乘人装置 | 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有专项设计。各类间距符合要求。架空乘人装置必须装设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张紧力下降、越位等保护，安全保护装置发生保护动作后，需经人工复位，方可重新启动。应当有断轴保护措施。减速器应当设置油温检测装置，当油温异常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沿线应当设置延时启动声光预警信号。各上下人地点应当设置信号通信装置。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提升系统同巷布置时，必须设置电气闭锁，2种设备不得同时运行。倾斜巷道中架空乘人装置与带式输送机同巷布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每日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检查，每年至少对整个装置进行1次安全检测检验。 | 《煤矿安全规程》第383条。 |  |  |  |
| 22 | 斜巷运输 | 新建、扩建矿井严禁采用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  生产矿井在用的普通轨斜井人车运输，车辆必须设置可靠的制动装置；断绳时，制动装置既能自动发生作用，也能人工操纵；必须设置使跟车工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多水平运输时，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必须有区别；人员上下地点应当悬挂信号牌；任一区段行车时，各水平必须有信号显示；应当有跟车工，跟车工必须坐在设有手动制动装置把手的位置。  每班运送人员前，必须检查人车的连接装置、保险链和制动装置，并先空载运行一次（应有检查、空载运行记录）。  运行坡度、速度和载重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应有设计）。  对使用中的斜井人车防坠器，应当每班进行1次手动落闸试验、每月进行1次静止松绳落闸试验、每年进行1次重载全速脱钩试验（应有试验记录）。  连接装置安全系数不小于13。 | 《煤矿安全规程》第384、415、416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23 | 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状态并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 |  |  |  |
| 24 | 倾斜井巷使用提升机或者绞车提升时，必须采取轨道防滑措施；按设计要求设置托绳轮（辊），并保持转动灵活；井巷上端的过卷距离，应当根据巷道倾角、设计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1.5倍的备用系数；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运人斜井各车场设有信号和候车硐室，候车硐室具有足够的空间；提升信号符合规定；运送物料时，开车前把钩工必须检查牵引车数、各车的连接和装载情况，严禁牵引车数超过规定，严禁装载物料超重、超高、超宽或者严重偏载（应有设计，现场应明确牵引车数）。 | 《煤矿安全规程》第388、403、404条。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25 | 图档  管理 | 绘制与实际相符的井下运输系统图。 | 《煤矿安全规程》第14条。 |  |  |  |
| （三）提升 | | | | | | |
| 26 | 立井提升系统 | 升降人员或者升降人员和物料使用符合设计和规定的罐笼；单绳提升罐笼装设可靠的防坠器。罐笼和箕斗的最大提升载荷和最大提升载荷差在井口公布，不超载和超最大载荷差运行。 | 《煤矿安全规程》第393、394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27 | 罐笼提升井口、井底和中间水平的安全门与罐笼位置、揺台或锁罐装置、阻车器之间联锁，并与提升机信号闭锁。 | 《煤矿安全规程》第395条。 |  |  |  |
| 28 | 提升容器罐耳与罐道间隙符合要求，磨损量不超标；提升容器之间及容器与井壁、罐道梁、井梁之间的最小安全间隙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396、397条。 |  |  |  |
| 29 | 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提升系统过卷和过放距离符合规定。过卷距离内设过卷缓冲装置和托罐装置，过放距离内设置过放缓冲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6、407条，《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9.2.5条。 |  |  |  |
| 30 | 立井井口用栅栏或者金属网围住，进出口设置栅栏门。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栅栏。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设专用的人行道。罐笼提升的立井井口和井底、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设置阻车器。 | 《煤矿安全规程》第132条。 |  |  |  |
| 31 | 提升信号 | 装设由井底至井口再到提升机操控台的信号装置并与提升机控制回路闭锁，同时具有备用信号装置和直通电话。  同一提升系统各水平信号必须有区别。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3条。 |  |  |  |
| 32 | 提升信号系统有保证信号按照规定顺序发送的闭锁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4、405条。 |  |  |  |
| 33 | 提升装置 | 提升系统的最大提升速度及加、减速度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2条。 |  |  |  |
| 34 | 提升装置必须按装设过卷过放保护、超速保护、限速保护、过负荷欠电压保护、闸间隙保护、减速功能保护、错向保护、缠绕提升机松绳保护、箕斗提升机满仓保护，其中过卷、超速、限速和减速功能保护应当设置为相互独立的双线形式。  缠绕提升机应加装定车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3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35 | 提升机装设可靠的提升容器位置指示器、减速声光示警装置，设置机械制动和电气制动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4条。 |  |  |  |
| 36 | 专门升降人员及混合提升的系统每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其他提升系统每3年进行1次性能检测。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9条。 |  |  |  |
| 37 | 钢丝绳及连接装置 | 各类钢丝绳的安全系数、韧性指标等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 《煤矿安全规程》第408、409条。 |  |  |  |
| 38 | 新钢丝绳及到货超过一年的钢丝绳使用前应进行性能检验；在用钢丝绳按规定周期进行检验；提升钢丝绳日检和其他钢丝绳周检结果应做好记录。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0、411条。 |  |  |  |
| 39 | 钢丝绳应按照规定的使用周期和报废标准及时更换。  钢丝绳的接头或插接方式及使用范围应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2、413、414条。 |  |  |  |
| 40 | 新安装和大修后的防坠器必须经脱钩试验合格方可使用；  立井罐笼防坠器每6个月进行一次不脱钩试验，每年进行一次脱钩试验；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5条，《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18条。 |  |  |  |
| 41 | 立井和斜井使用的各类连接装置的性能指标、使用前及使用中的检验周期和检验方式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416条。 |  |  |  |
| 42 | 提升安全管理 | 主要提升装置应配备正副司机，升降人员时必须有监护司机。  提升系统应当具有完备的技术资料：提升机说明书、总装图、制动装置结构图和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系统检查记录簿、钢丝绳检验更换记录簿、安全保护试验记录簿、故障记录簿、司机交接班记录簿、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设备完好标准。  现场应悬挂制动系统图、电气系统图、提升装置技术特征及岗位责任制。 | 《煤矿安全规程》第428、430条。 |  |  |  |
| （四）压风 | | | | | | |
| 43 | 储气罐 | 空气压缩机站储气罐使用前应按规定做水压试验并安装释压阀；布置在室外的压缩空气站储气罐应避免阳光直晒，空压机吸气口与翻车机房、装车仓、受煤坑、储煤场等粉尘源的距离不小于30m，在不利风向位置时，不小于50m。 | 《煤矿安全规程》第433条。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第10.2.10条。 |  |  |  |
| 44 | 空压机保护 | 空气压缩机站设备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使用油润滑的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油保护装置或断油信号显示装置。水冷式空气压缩机装设断水保护装置或断水信号显示装置。 | 《煤矿安全规程》第432条。 |  |  |  |
| 45 | 空气压缩设备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储气罐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并报警。 | 《煤矿安全规程》第434条。 |  |  |  |

八、停工停产矿井单元（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1 | 严格监管 | 是否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措施。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 |  |  |  |
| 2 | 是否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 |  |  |  |
| 3 | 是否明确停产停工监管部门责任。 |  |  |  |
| 4 | 是否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人员。 |  |  |  |
| 5 | 是否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本部门官方网站公布公布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 |  |  |  |
| 6 | 是否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 |  |  |  |
| 7 | 责任落实 | 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九、建设项目单元（31）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手续 |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1。 |  |  |  |
| 2 | 初步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化变更设计的应当按规定再次审批。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  |  |  |
| 3 | 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  改扩建矿井是否在改扩建区域生产。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是否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 |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  |  |  |
| 4 | 建设项目地质预报 |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编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地质预测报告，说明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地质灾害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5.2.1。 |  |  |  |
| 5 | 在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编制单位工程地质预报，必须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5.2.2。 |  |  |  |
| 6 | 当井巷工程施工至接近有预报的地质灾害区域时，施工单位的地测部门必须提前发出地质、水文地质通知单，并制定预防地质灾害因素的专项措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5.2.3。 |
| 7 |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编制，并根据年度施工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需经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会审后组织实施,原设计变更的应作相应调整变更。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5.2.1。 |  |  |  |
| 8 | 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编制、审批，批准后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上级主管单位的施工单位，报送建设单位批准实施。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AQ 1083—2011）4.11。 |
| 9 |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制定应急安全防范措施，组织修改设计并按规定重新报批。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AQ 1083—2011）4.13。 |  |  |  |
| 10 |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当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13。 |  |  |  |
| 11 | 施工单位资质管理 | 施工单位有工商登记、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与工程级别相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 |  |  |  |
| 12 | 一个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原则上发包给1 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大型及以上项目单项工程（或同类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超过2 家。  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及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m、斜井长度大于1000m 或垂深大于200m 的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煤矿施工业绩，同时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煤矿建设项目由2 家施工单位共同施工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4.3、4.8。 |  |  |  |
| 13 | 建设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4、4.5。 |  |  |  |
| 14 |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等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 |  |  |  |
| 15 | 施工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煤矿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满足需要的矿建、机电、通风、地测等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4、4.5。 |  |  |  |
| 16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安全会议、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干部值班和下井带班制度等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23。 |  |  |  |
| 17 |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 是否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3、4.23。 |  |  |  |
| 18 | 监理单位资质 | 监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并与工程级别相符，现场监理人员执有效监理资格证书。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1.0.3、3.1.2。 |  |  |  |
| 19 | 入井人员管理 | 矿井施工二、三期工程时，每班同时进行掘进作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5。 |  |  |  |
| 20 | 建设单位应急管理 |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煤矿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8、4.29。 |  |  |  |
| 21 | 施工单位应急管理 | 煤矿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4.29。 |  |  |  |
| 22 | 供电电源 | 建井期间应当形成两回路供电。  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当能担负矿井全部用电负荷。  暂不能形成两回路供电的，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应当满足通风、排水和撤出人员的需要。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0.1.1。 |  |  |  |
| 23 | 通风系统 | 井筒贯通后，必须按规定安设临时通风机，实现全风压通风。  矿井临时通风机应安装在地面。低瓦斯矿井临时通风机确需安装在井下时，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矿井采用临时通风机通风时，必须设置备用通风机，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启动。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必须形成地面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地面主要通风机必须投入使用，实现全风压通风。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2.1.12。 |  |  |  |
| 24 | 供排水系统 | 建井期间应尽早形成永久的供排水系统，未形成系统前，必须建设临时系统。井筒开凿到底后，应当先施工永久排水系统,并在进入采区施工前完成。  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形成永久排水系统。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第6.6.13。 |  |  |  |
| 25 | 抽采系统 |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必须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  高瓦斯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必须形成瓦斯抽采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五条。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第6.2.2.15。 |  |  |  |
| 26 | 安全监控系统 | 矿井进入二期工程施工前，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井筒施工进入基岩段后,必须装备甲烷风电闭锁装置。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第6.3.1.1。 |  |  |  |
| 27 |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矿井井巷施工必须安装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七条。 |  |  |  |
| 28 | 先抽后建。 | 有突出危险煤层的新建矿井必须先抽后建。矿井建设开工前,应当对首采区突出煤层进行地面钻井预抽瓦斯,且预抽率应当达到３０％以上。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五条。 |  |  |  |
| 29 | 安全出口 | 开凿或者延深立井时，井筒内必须设有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井的安全设施和出口。  井筒到底后，应当先短路贯通，形成至少2个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十条。 |  |  |  |
| 30 | 平硐井口支护 | 开凿平硐时,井口与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碹或者用混凝土砌(浇)筑,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山坡下开凿平硐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挡墙和防洪水沟。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第6.1.1.1。 |  |  |  |
| 31 | 井筒装备施工安全管理 | 在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中，已揭煤的尚未贯通的井筒和处于回风的井筒，严禁进行井筒装备施工。  立井施工期间，提升钢丝绳与吊桶的连接，应采用矿山专用钩头装置。钩头装置必须有保险装置，卸力装置应处于灵活状态。钩头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无损探伤试验。 |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6.11.3.1。 |  |  |  |

十、应急处置与救援单元（7）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预案 |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符合规定。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  |  |  |
| 2 | 应急广播 | 矿井应当设置井下应急广播系统，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 |  |  |  |
| 3 | 应急救援队伍 |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30min。  建设项目：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的中型煤矿、最近矿山救护队至矿井的行车时间超过30min的中、小型煤矿，应建立矿山救护队。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第4.11.1.2。 |  |  |  |
| 4 | 紧急避险系统 | 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和管理符合规定。  井下应急广播系统符合规定。  紧急避险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符合规定。 | 《煤矿安全规程》第673条，第687条，第688条，第689条，第690条，第691条，685条，692条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7条的规定。 |  |  |  |
| 5 | 避灾路线 | 井下所有工作地点必须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巷道交叉口、巷道须设置避灾路线标识。 | 《煤矿安全规程》第684条。 |  |  |  |
| 6 | 应急撤人 | 赋予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 |  |  |  |
| 7 | 应急处置 | 出现瓦斯、水、火、顶板等灾害预兆时，按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9条，第680条，第682条规定。 |  |  |  |

**十一、**煤矿上一级企业单元（9）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依据 | 现状描述 | 存在问题 | 处置措施 |
| --- | --- | --- | --- | --- | --- |
| 1 | 管理机构和人员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党委书记）或总经理担任主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设置采掘技术管理、“一通三防”、地质勘探、防治水等安全技术管理机构，配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  |  |  |
| 2 | 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 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井下劳动组织定员、领导干部带班下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及时修订；属于煤矿承托单位的，制定了承担托管煤矿安全的责任制，对托管煤矿的生产、技术、安全实施全面管理，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托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5〕15号）的要求。 |  |  |  |
| 3 | 隐患排查治理 | 按规定召开安全办公会、瓦斯防治专题会议和防治水专题会议，认真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职能部门按规定对所属矿井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  |  |  |
| 4 | 安全生产投入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计划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
| 5 | 安全培训 | 制定并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  |  |  |
| 6 | 应急救援 | 制定并按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  |  |
| 7 |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 |  |  |  |
| 8 | 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 重大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防治措施按规定进行审批；经理层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和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人员和事故责任人员按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批复的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  |  |  |
| 9 | 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 生产经营决策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 |  |  |  |